

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
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资质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和评价，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谭岳奇

陈丽红

李玉琴
